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提名、审议、变更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对金红英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我们认为：金红英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金红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屹山

CHEN CHUAN

陆德明

夏 雪

2022年12月2日